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譴責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¹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期貨**）²（統稱**英皇**），並處以罰款 540 萬元。
2. 證監會經調查後發現，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期間（**有關期間**），英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預防措施，以減低與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為英皇沒有：
 - (a) 實施充足而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及
 - (b) 在核准第三者資金轉帳前作適當查詢。

事實摘要

監管規定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預防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為確保符合這項規定，持牌法團應實施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4.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5.10 及 5.11 段規定，持牌法團須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持牌法團對客戶的性質或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理解相符；
 - (b)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而有關的模式可能顯示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
 - (c) 如留意到有性質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交易模式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持牌法團應作出適當的查詢，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包括交易的情況（如適合）。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及可供備用以便為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¹ 英皇證券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² 英皇期貨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5.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4 及 7.39 段列舉了可能出現可疑交易或預警跡象的情況示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項：
- (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 (b)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客戶要求的交易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金融機構過往就該特定客戶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7.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規定，持牌法團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所有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

沒有設立足夠措施減低與第三者資金轉帳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8. 在有關期間內，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分別處理並核准了 732³及 32⁴項第三者資金轉帳（**相關轉帳**），但沒有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驗證客戶與該等第三者之間的關係及／或第三者資金轉帳的原因。
9. 相關轉帳涉及未經核實的關係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

涉及未經核實關係的轉帳

- (a) 所有轉帳的收款人及發款人均為與客戶的關係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包括：
 - (i) 配偶及親屬；
 - (ii) 董事、股東、商業夥伴及放債人；及
 - (iii) 朋友和同事。

引起預警跡象的轉帳

- (b) 上述轉帳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而且超出客戶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具體而言：
 - (i) 25%的轉帳沒有在第三者資金轉帳指示表格⁵（**第三者轉帳表格**）內說明原因，故轉帳原因不詳；

³ 這 732 項轉帳包括 272 項第三者存款、381 項第三者付款，以及 79 項內部戶口轉帳，總金額約為 10.5 億元。

⁴ 這 32 項轉帳包括 19 項第三者存款、四項第三者付款，以及九項內部戶口轉帳，總金額約為 1,760 萬元。

⁵ 英皇規定，作出第三者存款、第三者付款及內部戶口轉帳安排的客戶，必須填寫及簽署指定表格。

- (ii) 40%的轉帳的原因被註明為是貸款、償還貸款、資金調動及業務發展／安排，但這些理由都沒有任何相關文件支持，以便能有意思地解釋上述轉帳是否有任何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以及為何客戶須使用其證券戶口與第三者進行該等轉帳；及
 - (iii) 26%的轉帳的原因被註明為身處香港境外，沒有香港銀行戶口，需要支付生活費，以及不方便出行或處理財務事宜。這些理由無法就上述的第三者轉帳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及／或超出客戶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
- (c) 部分轉帳看似異常，並涉及與同一名第三者之間頻密的轉帳往來。舉例而言：
- (i) 有分別向和涉及同一名人士（**H**）的六次第三者付款和兩次內部戶口轉帳。**H**亦是英皇證券的客戶，聲稱是：
 - 1. 七名不同客戶的弟婦、姑仔、兄嫂、姨甥及女兒，而這些客戶指示向她作出第三者付款或轉帳，作為償還貸款；及
 - 2. 另一名客戶的兒媳，而該名客戶指示向她作出第三者付款，作為生活費；
 - (ii) 三名客戶之間在同一日進行 1.6 億元的轉帳，即由公司 **C** 以商業夥伴身分向客戶 **A** 轉帳，並由客戶 **A** 以商業夥伴身分向公司 **S** 轉帳，兩次轉帳的理由同為業務安排。然而，公司 **C** 及公司 **S** 就該等轉帳所提供的公司文件內，沒有披露有關其聲稱的關係及進行該等轉帳的理由的資料。英皇證券沒有作出查詢，以查明為何由公司 **C** 轉帳至公司 **S**，要經由客戶 **A** 的帳戶進行；及
 - (iii) 有四次內部戶口轉帳是向同一名人士（**G**）作出的。**G**是英皇期貨的客戶，聲稱：
 - 1. 與另外兩名客戶有父／女及岳父／女婿的關係，而這些客戶在兩次轉帳中，以沒有香港銀行戶口為由，指示向他作出付款；及
 - 2. 與同一名客戶有朋友和叔侄的關係，而該客戶在兩次轉帳中，以沒有香港銀行戶口為由，指示向他作出付款。
10. 英皇採用了機械式核查的做法，例行地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而沒有妥善地審查這些轉帳是否合理。英皇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未能有效地令其員工得以偵測到預警跡象，並確保他們能夠妥善地監察，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這些可疑交易。特別是：
- (a) 儘管英皇的政策述明，不鼓勵客戶之間作出第三者存款及內部戶口轉帳，但是英皇沒有制定足夠的程序，以確保妥善地審查有關存款及轉帳。
 - (b) 雖然英皇的政策規定員工就第三者付款須向客戶作出電話確認，但就第三者存款而言卻沒有這項規定，儘管英皇的政策並不鼓勵第三者存款。

- (c) 儘管英皇看似是依賴電話確認的做法，以確認部分第三者資金轉帳中的關係及理由，但該兩家公司沒有向其員工提供指引，說明在作出電話確認時需提出何等查詢。英皇的員工承認，他們在進行電話確認時，僅會向客戶重新確認第三者轉帳表格上的資料，而不會作出進一步查詢來核實有關資料。
- (d) 儘管英皇的政策述明，客戶就第三者資金轉帳的要求須獲得英皇的管理層特別批准，而客戶需就有關要求提供充分的理據：
 - (i) 並非所有版本的第三者轉帳表格均要求客戶列明轉帳的理由。有關表格的設計無助員工遵從英皇的政策。
 - (ii) 由(a)員工提供的證據指他們無須根據當時的政策要求客戶就轉帳提供理由；及(b)英皇在客戶沒有提供理由的情況下仍然批准轉帳可見，英皇的員工及管理層看似對客戶須就轉帳提供充分理據的規定沒有恰當的理解。
- (e) 即使第三者轉帳表格內有述明理由，英皇的政策沒有規定其員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要求客戶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核實客戶提供的理由。結果，英皇在有明顯預警跡象的情況下，仍然批准有關轉帳。
- (f) 同樣地，雖然客戶需要在第三者轉帳表格中述明他們與第三者的關係，但英皇的政策沒有要求客戶提供文件來證明上述關係。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11. 英皇上述的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因它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以減低與第三者資金轉帳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5.1、5.10 及 5.11 段，因它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沒有進行適當的審查，及勤勉盡責地監察其客戶的活動，以減低任何可能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因它沒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因它未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下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結論

12. 證監會認為英皇犯有失當行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13.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英皇的失當行為持續了至少一年；
 - (b) 英皇以散漫的態度處理客戶的第三者資金轉帳；
 - (c) 有需要向市場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以示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缺失不可接受；
 - (d) 英皇採取了補救行動，以加強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e) 英皇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及
 - (f) 英皇過往並無因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缺失而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